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16,266	238,114
銷售成本		(69,164)	(37,457)
毛利		247,102	200,657
其他收入，淨額	5	6,069	5,826
其他虧損，淨額	6	(41,974)	(28,734)
銷售及經銷成本		(249,742)	(200,654)
行政支出		(14,463)	(3,227)
經營虧損		(53,008)	(26,13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0	221
		(51,008)	(25,911)
財務收入	7	860	73
財務費用	7	(16)	(219)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7	844	(146)
除稅前虧損	8	(50,164)	(26,057)
所得稅支出	9	(2,396)	(3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2,560)	(26,42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u>199,400</u>	<u>4,329</u>
年度溢利／(虧損)		<u>146,840</u>	<u>(22,092)</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47,534</u>	<u>(22,092)</u>
非控股權益		<u>(694)</u>	<u>—</u>
		<u>146,840</u>	<u>(22,092)</u>
股息	11	<u>323,013</u>	<u>13,432</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u>(2.21)</u>	<u>(1.22)</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u>8.50</u>	<u>0.20</u>
		<u>6.29</u>	<u>(1.0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146,840	(22,092)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687	315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變現之外匯兌換差額	(3,722)	—
股份交換之收益	2,437	—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1,573)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	2,345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98)	1,08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6,242	(21,005)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6,734	(21,005)
非控股權益	(492)	—
	146,242	(21,005)

附註： 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所顯示之項目並無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2(i))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2(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75	87,979	90,176
無形資產		95,622	222,583	255,190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57,056	932	1,0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5,405	5,405	7,193
非流動存出按金	13	15,821	23,457	24,461
遞延稅項資產		4,150	1,476	—
		<u>263,329</u>	<u>341,832</u>	<u>378,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7,738	13,635	11,733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6,301	35,162	39,404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556	142	311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26,482	327	22,824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	3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473	111,636	173,600
		<u>146,550</u>	<u>161,274</u>	<u>247,87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4	61,162	52,451	162,3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帳款		351	595	230
應付非控股權益帳款		4,699	—	—
遞延收入		341	9,129	5,7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57	1,527	2,661
銀行借款		—	16,500	28,323
		<u>72,410</u>	<u>80,202</u>	<u>199,408</u>
流動資產淨值		<u>74,140</u>	<u>81,072</u>	<u>48,4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7,469</u>	<u>422,904</u>	<u>426,5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8,755	112,770	107,770
儲備		164,092	290,577	297,692
股東資金		282,847	403,347	405,462
非控股權益		39,821	—	—
總權益		<u>322,668</u>	<u>403,347</u>	<u>405,4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76	19,557	21,10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925	—	—
		<u>14,801</u>	<u>19,557</u>	<u>21,101</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337,469</u>	<u>422,904</u>	<u>426,563</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重估而作修訂。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採納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除加入此修訂本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整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外，並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的指引擴展以明確該詮釋對原有尚未涉及的集團安排之分類。新指引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隨後修訂本。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於或然付款、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之計量及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有某些重大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於權益中入帳，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及虧損。此準則亦訂明當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式。於該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此修訂本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明確之披露要求。此修訂本亦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亦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和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事項之根據）。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一致之處。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乃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於此修訂本之前，預期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並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任何土地權益，乃於「預付租賃款項」項下作經營租賃列賬，並按租賃期攤銷。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租賃期未屆滿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並以追溯方式將香港之租賃土地權益確認為融資租賃。經上述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土地權益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則其土地權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並於資產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自可供作為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中計提折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u>(1,592)</u>	<u>(6,632)</u>	<u>(6,7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1,592</u>	<u>6,632</u>	<u>6,790</u>

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此修訂本闡明就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容許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為一經營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第5段）－即與其他經濟特性類似之分類進行合併前之分類個體。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列明借款人必須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將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貸款之結欠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借款增加	—	—	22,116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銀行借款減少	—	—	(22,116)

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概無影響。

(ii)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已提早採納的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提出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將會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推定。當有關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以耗盡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為目的，而不是以出售方式的商業模式持有，有關推定則可以被推翻。在此修訂本之前，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會透過使用以反映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惟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未提早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財務資產之分類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方法之大部份規定於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簡化政府關連實體之披露規定，並澄清關連人士之定義。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按其年度改善計劃發佈多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此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須予呈報的分類

須予呈報的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體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評估須予呈報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類：(i) 餐飲，包括餐廳及酒吧業務，以及品牌咖啡店業務；及(ii) 天然資源業務，包括原油貿易及礦產勘探。分類收入根據與綜合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亦按比例綜合計入除外。鑒於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的分類及分類收入出現變動，故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於去年，品牌咖啡店業務(包括於餐飲分類內)及天然資源業務於須予呈報的分類呈列為獨立分類。於本年度，在完成出售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cific Coffee Companies」)的80%股權，及管理層鑑於現時市況終止天然資源勘探業務後，將此等業務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呈報。

須予呈報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及 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品牌 咖啡店業務 港幣千元	天然資源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入					
集團收入	316,266	76,000	—	76,000	392,266
所佔聯營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	59,575	—	—	—	59,575
	<u>375,841</u>	<u>76,000</u>	<u>—</u>	<u>76,000</u>	<u>451,841</u>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及 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品牌 咖啡店業務 港幣千元	天然資源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虧損)/溢利	<u>(40,442)</u>	<u>1,026</u>	<u>(21,707)</u>	<u>(20,681)</u>	<u>(61,123)</u>
分類(虧損)/溢利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0	–	–	–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84)	(3,686)	–	(3,686)	(2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60)	–	–	–	(1,960)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218)	–	(5,117)	(5,117)	(35,335)
商標之攤銷	(1,207)	(1,800)	–	(1,800)	(3,007)
有利租賃之攤銷	(741)	–	–	–	(741)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9,954)	–	–	–	(9,954)
分類資產	<u>375,397</u>	<u>–</u>	<u>–</u>	<u>–</u>	<u>375,397</u>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57,056	–	–	–	57,056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556	–	–	–	556
非流動資產添置(財務工具，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 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04,776	2,250	–	2,250	107,026
分類負債	<u>80,386</u>	<u>–</u>	<u>–</u>	<u>–</u>	<u>80,38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及 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品牌 咖啡店業務 港幣千元	天然資源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入					
集團收入	238,114	299,909	–	299,909	538,023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	3,797	–	–	–	3,797
	<u>241,911</u>	<u>299,909</u>	<u>–</u>	<u>299,909</u>	<u>541,820</u>
分類(虧損)/溢利	<u>(21,214)</u>	<u>7,611</u>	<u>(3,578)</u>	<u>4,033</u>	<u>(17,181)</u>
分類(虧損)/溢利包括：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1	–	–	–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56)	(15,518)	(2)	(15,520)	(32,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16)	749	–	749	3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9,174)	–	–	–	(29,174)
商標之攤銷	(689)	(7,200)	–	(7,200)	(7,889)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26	–	–	–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2,345)	–	–	–	(2,345)
分類資產	<u>177,008</u>	<u>253,135</u>	<u>5,180</u>	<u>258,315</u>	<u>435,323</u>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32	–	–	–	9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帳款	142	–	–	–	142
非流動資產添置(財務工具，包括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8,443	12,039	5,140	17,179	35,622
分類負債	<u>43,914</u>	<u>17,554</u>	<u>310</u>	<u>17,864</u>	<u>61,778</u>

分類(虧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帳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虧損)/溢利	(40,442)	(21,214)	(20,681)	4,033	(61,123)	(17,181)
財務收入	860	73	2	8	862	81
財務費用	(16)	(219)	–	–	(16)	(219)
未分配公司收入	518	380	–	–	518	380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084)	(5,077)	–	–	(11,084)	(5,077)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17,361	–	217,36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895	–	1,89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0,164)</u>	<u>(26,057)</u>	<u>198,577</u>	<u>4,041</u>	<u>148,413</u>	<u>(22,016)</u>

分類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與負債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375,397	435,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00	65,883
遞延稅項資產	4,150	1,476
其他未分配資產	332	424
總資產	<u>409,879</u>	<u>503,106</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負債	80,386	61,778
遞延稅項負債	5,876	19,557
銀行借款	–	16,5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949	1,924
總負債	<u>87,211</u>	<u>99,75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澳洲、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飲業務。於中國內地從事天然資源業務。

聯營公司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飲業務。

按地區市場的分類收入(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269,724	57,385	327,109	72,251	–	72,251	341,975	57,385	399,360
澳洲	31,257	–	31,257	–	–	–	31,257	–	31,257
澳門	15,285	–	15,285	–	–	–	15,285	–	15,285
新加坡	–	1,779	1,779	3,365	–	3,365	3,365	1,779	5,144
中國內地	–	411	411	384	–	384	384	411	795
	<u>316,266</u>	<u>59,575</u>	<u>375,841</u>	<u>76,000</u>	<u>–</u>	<u>76,000</u>	<u>392,266</u>	<u>59,575</u>	<u>451,841</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238,114	3,797	241,911	284,799	-	284,799	522,913	3,797
新加坡	-	-	-	12,860	-	12,860	12,860	-	12,860
中國內地	-	-	-	2,250	-	2,250	2,250	-	2,250
	<u>238,114</u>	<u>3,797</u>	<u>241,911</u>	<u>299,909</u>	<u>-</u>	<u>299,909</u>	<u>538,023</u>	<u>3,797</u>	<u>541,82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類間之內部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銷售額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

以下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除財務工具(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7,650	309,494
澳門	29,047	-
澳洲	14,194	-
中國內地	6	47
新加坡	-	1,021
	<u>180,897</u>	<u>310,562</u>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餐飲銷售	292,899	218,861	70,660	281,947	363,559	500,808
咖啡機銷售	-	-	1,233	4,173	1,233	4,173
服務收入	22,985	19,136	3,103	10,709	26,088	29,845
專營權收入	377	18	789	2,251	1,166	2,269
咖啡機租賃	-	-	215	829	215	829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利息收入	5	99	-	-	5	99
	<u>316,266</u>	<u>238,114</u>	<u>76,000</u>	<u>299,909</u>	<u>392,266</u>	<u>538,023</u>

收入指來自業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5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08	710	-	-	808	710
來自供應商之贊助收入	1,293	2,486	-	-	1,293	2,486
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	219	-	-	-	219
其他	3,968	2,411	38	319	4,006	2,730
	<u>6,069</u>	<u>5,826</u>	<u>38</u>	<u>319</u>	<u>6,107</u>	<u>6,145</u>

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淨額						
– 已變現	–	3,018	–	–	–	3,018
– 未變現	(9,954)	26	–	–	(9,954)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	(2,345)	–	–	–	(2,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60)	(416)	–	749	(1,960)	3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218)	(29,174)	(5,117)	–	(35,335)	(29,174)
匯兌收益, 淨額	158	157	34	181	192	338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17,361	–	217,36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895	–	1,895	–
	<u>(41,974)</u>	<u>(28,734)</u>	<u>214,173</u>	<u>930</u>	<u>172,199</u>	<u>(27,804)</u>

7 財務收入/(費用), 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60	73	2	8	862	81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6)	(219)	–	–	(16)	(219)
	<u>844</u>	<u>(146)</u>	<u>2</u>	<u>8</u>	<u>846</u>	<u>(138)</u>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61	803	391	409	2,052	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84	16,756	3,686	15,520	21,570	32,276
商標之攤銷	1,207	689	1,800	7,200	3,007	7,889
有利租賃之攤銷	741	–	–	–	7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13	453	22	(131)	235	322
經營性租賃之樓宇租用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57,871	47,123	20,688	80,061	78,559	127,184
– 或然租金	3,066	2,820	1,316	6,617	4,382	9,437
員工支出	118,608	96,108	18,879	65,919	137,487	162,027
購股權—獲得諮詢服務	6,420	862	–	–	6,420	862
管理費用	800	800	–	–	800	800
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331	–	331
	<u>187,161</u>	<u>164,952</u>	<u>44,692</u>	<u>149,937</u>	<u>142,469</u>	<u>164,664</u>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800	2,011	–	1,011	2,800	3,022
海外	1,601	–	–	–	1,601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244	(165)	(526)	239	(282)	74
	<u>4,645</u>	<u>1,846</u>	<u>(526)</u>	<u>1,250</u>	<u>4,119</u>	<u>3,09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249)	(1,482)	(297)	(1,538)	(2,546)	(3,020)
所得稅支出/(抵免)	<u>2,396</u>	<u>364</u>	<u>(823)</u>	<u>(288)</u>	<u>1,573</u>	<u>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前期結轉之虧損後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海外稅項包括澳洲、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稅項, 該等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出售其於Pacific Coffee Companies之80%股權。該Pacific Coffee Companies 8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出售。截至出售日期，Pacific Coffee Companies進行之該品牌咖啡店業務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 (b) 有鑒於目前市場環境，本集團並無計劃進一步開拓天然資源行業並決定於本年度終止該項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之經營產生其他虧損港幣5,143,000元(二零一零年：零)、銷售及經銷成本港幣15,0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26,000元)及行政支出港幣1,5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000元)，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載於下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6,000	299,909
銷售成本	(18,831)	(76,957)
毛利	57,169	222,952
其他收入，淨額	38	319
其他收益，淨額	214,173	930
銷售及經銷成本	(71,132)	(218,302)
行政支出	(1,673)	(1,866)
經營溢利	198,575	4,033
財務收入	2	8
除稅前溢利	198,577	4,041
所得稅抵免	823	288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199,400</u>	<u>4,329</u>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13.6港仙(二零一零年：零港仙)	323,013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0.1港仙)	—	2,1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0.5港仙)	—	11,277
	<u>323,013</u>	<u>13,432</u>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3.6港仙，合共港幣323,013,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1,866)	(26,4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9,400	4,329
	<u>147,534</u>	<u>(22,09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346,237</u>	<u>2,165,81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u>(2.21)</u>	<u>(1.22)</u>
— 非持續經營業務	<u>8.50</u>	<u>0.20</u>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對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作出的調整計算。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平均市價，故該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0,000,000股股份)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3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10,629	6,219
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31,493	52,400
	<u>42,122</u>	<u>58,619</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5,821	23,457
流動資產	26,301	35,162
	<u>42,122</u>	<u>58,619</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餐廳及酒吧，以及咖啡店之餐飲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外，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45天。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9,966	5,344
61 – 90天	189	374
逾90天	474	501
	<u>10,629</u>	<u>6,219</u>

14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	15,942	12,526
其他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45,220	39,925
	<u>61,162</u>	<u>52,451</u>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15,731	12,391
61 – 90天	86	–
逾90天	125	135
	<u>15,942</u>	<u>12,526</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0.05元	3,500,000	17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每股港幣0.50元	215,540	107,770
股份發行(附註 i)	10,000	5,000
股份拆細	2,029,86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每股港幣0.05元	2,255,400	112,770
股份發行(附註 ii)	119,695	5,9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0.05元	<u>2,375,095</u>	<u>118,75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在扣除支出前之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為港幣23,000,000元。在扣除發行支出後之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2,339,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19,695,000股新股份。在扣除支出前之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為港幣63,439,000元。在扣除發行支出後之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61,234,000元。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最多為港幣19,686,000元。

17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0.5港仙)。除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13.6港仙，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0.1港仙)。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13.6港仙(二零一零年：0.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港幣3.16億元，較去年增長33%或港幣7,820萬元。年度溢利港幣1.47億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港幣5,260萬元之虧損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港幣1.99億元之重大溢利（主要由於出售Pacific Coffee Companies之80%股權的收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8億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港幣2,210萬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每股基本虧損為2.21港仙，去年則為1.22港仙；而本年度整體之每股盈利為6.29港仙（二零一零年：虧損1.02港仙）。

休閒餐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合併峰景餐廳及Igor's鞏固其餐飲業務，從而使其受益於區內時尚餐飲市場之快速增長。

峰景餐廳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於合併前，其休閒餐飲品牌組合包括峰景餐廳、Cafe Sydney、澳門峰景餐廳、Sakesan、山頂餐廳酒吧及珍之寶餐廳。連同Igor's的特色酒吧及餐廳，合併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休閒飲品以至精緻美食之全面西式餐飲體驗。合併後，董事同意將以峰景餐廳集團之名義主導新實體之未來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峰景餐廳集團經營40間店舖，而Igor's於合併前經營34間店舖。由於在港島東的蘇豪區開設Berliner及Wildfire餐廳，Igor's的店舖總數並無因於財政年度內關閉Wildfire機場店及Cavern租賃期滿而出現變動。合併後，峰景餐廳集團開設一間新店。

於財政年度末，峰景餐廳集團之店舖包括30間餐廳酒吧、7間Wildfire連鎖店及3間特色小食亭。由於合併及新項目，本集團已擴展其餐飲業務至新地點，如山頂、香港仔及港島東的蘇豪區，亦鞏固了在蘇豪黃金地段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已透過Cafe Sydney進入澳洲市場。Cafe Sydney是一間位處頂級優越位置，可俯瞰悉尼海港之餐廳，並為悉尼之頂級餐飲及娛樂場所，獲得當地居民及遊客讚賞。峰景餐廳集團之最大店舖及於亞洲最大餐廳之一的澳門峰景餐廳，位於澳門其一最大賭場—威尼斯人、世界聞名的太陽劇團劇院及路氹城會展中心及娛樂舞台入口交匯處之間。峰景餐廳集團亦計劃於未來進軍中國大陸市場。

本集團透過與多家新媒體及平台合作，積極努力增加收入及提升其品牌認知度，如團寶網(Groupon)——一個在全世界累積3,500萬註冊用戶的「每日推介」網站。此外，透過合併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數據庫計劃可提升營運效率。隨著經濟復甦及本集團堅持致力維持品牌、產品質量及服務，於回顧年度內Igor's同店銷售額增長4.51%。自合併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標準化的後勤流程及人力資源系統，以便於下個財政年度締造更高的營運效率和協同效益。

雖然整體經濟前景仍然樂觀，且澳元似乎將保持強勁，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在未來的日子食品原料成本及香港零售物業租金有可能持續上漲。該等因素可能使盈利受壓。

Pacific Coffee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成為本集團之新戰略合作夥伴及Pacific Coffee Companies之主要股東。由於華創在中國大陸零售市場的廣泛網絡及經驗，華創的存在會給Pacific Coffee Companies帶來新機遇，以增強其競爭力、建立其自身品牌及擴大其在中國大陸之影響力。本集團保留於Pacific Coffee Companies 20%之股權，從而於來年將繼續從其業務增長中獲益。本集團亦在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中保留一席位，以繼續提供策略支持。

財務評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83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3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港幣1.2億元或30%。該減幅主要由於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8億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120萬元，惟已被本年度撥出之二零一零／一一年特別股息及二零零九／一零年末期股息港幣3.35億元抵銷所致。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港幣1,65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8,55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2億元）。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850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為港幣1.37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之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evalier.com>刊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交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為本年度優異業績作出寶貴貢獻之所有人士，並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董事全人、尊貴業務夥伴及聯營公司、長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員工，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 僅供識別